

陳蓮舫先生加批
江忍庵先生校訂

足本
大字
傷寒第一書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

衛生新書



△名醫

心血之

結晶



△女界

安全之



保障

全書共數十萬言，所載最新療病諸法，不下數千則，皆根究最新醫理，作問答為體，凡一切疑難症及男女衛生之必要，莫不切實說明，且均有治療及預防之法，方可以隨時檢查，女界得此洵為保護健康之秘笈也。（全書一冊）價洋元四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版



分發行所

北平 楊梅竹斜街
廣東 永漢北路
漢口 統一街
長沙 南陽街
江西 府學街
開封 書店街

廣益書局

校正 加批 傷寒第一書（全三冊）

定價大洋八角

撰述者

車質中 胡駿寧

加批者

陳蓮舫

校訂者

江忍庵

發行者

廣益書局

印刷者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廣益書局

附餘序

傷寒第一書原本二卷。得胡玉海增補。則例七十六條。精義心法。闡發無遺。學者果能細心讀之。會看舌胎。分經用藥。貞集一帙。備而不用。於傷寒證已可見病知源。起死回生矣。自庚子年刊發後。或因貞集廣大精微。猝難會悟。或取仲景傷寒論及醫經中微奧難明者。屬余更為發揮。余思仲景傷寒論治法。與傷寒第一書本屬同揆。即貞集河洛八卦圖說。亦與素難金匱諸經理法相符。誠能比類參觀。以圖按經。以經核圖。自有左右逢源之妙。正不必請益而書曰無倦者也。第近年以來。問難既多。發明不少。與其令人自悟之。孰若自我併傳之。俾同志之士。易於得所指歸。而自古每以傷寒為難治之證者。今則惟以傷寒為易治之證。寧非活人之至願乎。爰取歷次發明傷寒諸條。及醫經雜說。擇其可為定論。而有裨醫學者。分為二卷。併刊於後。名曰附餘。並質之玉海。以為何如也。

乾隆四十九年歲次甲辰春三月會稽車宗輅質中氏書於廊坊官舍

批加

傷寒第一書

附餘目錄

上集

傷寒病源

一

溫病熱病辨

二

傷寒傳經正理

二

六經寒熱各有所主

三

陽虛陰盛陽盛陽虛

三

傷寒汗法下法必應分明

三

太陽經麻黃桂枝辨

四

陽明病分別治法

四

傷寒日數及內外證治大法

五

少陽半表半裏論

七

傷寒足三陰經下證

七

傷寒寒厥熱厥病因不同

七

中風中寒轉變證治

八

汗下溫補通變合宜

九

病有根源治有活法

九

陰陽互用務須知本

十

結胸痞證

十一

風溫溫瘧

十一

合病併病兩感

十二

兩感辨誤

十二

證似傷寒

十三

瘧濕喝三種

十三

百合狐惑陰陽毒

十四

燥熱水寒說

十五

下集

傷寒吐法

一

傷寒清法

一

中風中寒溫補法

二

藥隨陰陽各有主治

二

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三

奇經八脈

三

脈有根源

四

持脈定法

四

王叔和脈訣辨

六

脈之大綱

八

關格脈證

九

脈絡所主脈證

九

內經四氣所傷論

九

外感內傷所受經言異同論 十

七傳者死間藏者生 十

三焦色絡水火互用 十

司天在泉所主不同 十二

洛書為醫之一貫 十二

八卦有體有用 十二

醫宗心法 十二

治病必求陰陽之本 十二

醫必取法乎上 十三

三陽三陰又各分陰陽施治 十三

熱藥寒藥補藥發明 十四

東垣醫法 十六

外感內傷要訣 十七

中風治法 十七

附方 十七

加批傷寒第一書附錄上

會稽車宗輅質中氏述

山陰王勉渠星周叅訂

青浦御醫陳蓮舫加批
吳縣後學江忍庵校正

傷寒病源

按傷寒雖不拘四時而以冬月為正傷寒或云傷寒者傷於寒水之藏故初病在足太陽膀胱經是說固屬近是特不免附會耳

溫病與溫疫混為一談余實未敢贊同

伏邪與即病當分別

王叔和於傷寒論撰次極精功亦不小但傷寒例一篇千慮一失者有之蓋傷寒不拘春夏秋冬皆感於六淫之氣隨感而隨病者也冬時天氣寒故曰傷寒春夏天氣溫熱故曰病溫病熱此病溫病熱總謂之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又傷寒熱病中風濕溫溫病難經所謂傷寒者五者是也五者之中傷寒熱病乃胃有食滯而外感也中風內傷於腎而後外中於風也濕溫長夏內傷於腎而風濕相搏頭痛身熱骨節疼痛不得屈伸或汗出短氣足冷腹滿者是也溫病者即指溫疫言之溫疫非年年常有之病有則萬民同病而各年之疫又復種種不同靈樞七十九篇總謂之遇歲露焉此因冬時萬民皆中虛風入客於骨及至春時萬民又皆中於虛風兩邪相搏經氣結代故難經謂溫病之脈不知何經之動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也王叔和傷寒例曰冬時中而即病者名曰傷

言之王叔和之言亦未可厚非也

寒是矣。其曰中而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者。非也。此溫病暑病。即內經先夏至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亦即春夏隨感隨病之溫病。及傷暑傷寒之病也。王叔和不明春夏溫暑。亦名傷寒之理。遂謂寒毒變病。又謂伏寒變溫。又謂時行寒疫。一似非寒不為傷寒者。豈知傷寒不必執然因寒而病。亦不必執然因寒而名。凡感於天之六淫。而身熱脈滑者。皆謂之傷寒。內經謂熱病者。傷寒之類。難經謂傷寒有五。風濕溫疫。皆在其中。亦即不必執定因寒而名傷寒之明證也。至仲景謂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名為溫病。此即先夏至日為病溫之證。因病人於春夏時。外感天氣之溫熱。故渴而不惡寒。並非伏寒變溫也。但於熱病中。臨證細審之。則隨感隨病。不辨而自明矣。風溫者。即春夏溫病中之中風。因誤用麻黃發汗。而為變病者也。春夏時熱氣浮。誤發虛人之汗。故陰氣失守。陽氣不固。而為病益甚。難經云。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王叔和云。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過於風。變為風溫。其說亦近似矣。然曰遇風而變。不曰春夏中風。誤汗而變。則仍不離乎伏寒變溫之說。故語有小疵耳。又傷寒例曰。冬溫之毒。與傷寒異。時行寒疫為治不同。予謂冬溫寒疫。亦傷寒之類耳。總當以類傷寒治之。溫瘧者。內傷而邪中於骨。

溫熱二病有因伏邪而觸發者有因時邪而感冒者止未可拘執一說也惟治法當遵是書而行先汗以

復因暑而發病。先熱後寒。右尺脈浮弦者是也。溫毒者。熱病中之失於汗下者也。察其所苦。依六經分治之可也。又內經素問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王叔和即指為溫病之註脚。而立伏寒變溫之說。喻嘉言又將春時之中風。指為溫病。而法用溫解。王安道又稱溫病。內外皆熱。而例用辛寒。是王叔和一誤。喻嘉言王安道再誤。而誤亦不同矣。豈知素問論四時所傷。如冬傷寒。而春病溫。內經靈樞亦有之。乃指內傷腎精。水虧火旺。因為黃痺消痺火痺。及皴皴痿厥等證而言。故靈樞云。冬傷於寒。春生痺熱。素問云。冬不安。踏春不軌。故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又云。冬三月閉藏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是素問之春必病溫。即靈樞之春生痺熱。亦即素問之春病皴皴。春為痿厥。正與下文夏之殭泄。秋之病瘧。冬之咳嗽。同為四時之雜證。於傷寒溫病。總屬不相干涉者也。瘧與濕暍。亦傷寒之類。胡玉海已另為發明矣。不贅。

溫病熱病辨

春夏溫病熱病皆邪在於衛。不在於營。亦俱先見表證。而後傳裏者也。王安道謂係冬時伏寒。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苦寒。汗下兼行。不足以解之。此說果何所本也。春夏病溫病熱。皆

解其表。後下以清其裏。方是正理。

外感之熱。病隨感而隨病者也。外感之邪。自外之內。陽先受之。故謂之陽證。治法當遵傷寒第一書。先於足三陽經汗之。後於足三陰經下之。而與傷寒同。亦皆所以治其外也。內經大法。陽在外。陰在內。外者外治。內者內治。若自外之內者。先瀉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自內之外者。先補其內。後治其外。反者益甚。今云怫熱。則病已屬於陽。陽在外。非在內也。若云自內而達於外。則法當先補其陰。後治其陽。試問春夏熱病。苟非內傷虛證。果敢以熱藥補藥。先治其內乎。抑寒涼瀉陽之品。即認為治內之劑乎。至謂無寒在表。更屬非是。果無外感表邪。即係不應解表。何又以辛涼之藥。汗之散之耶。且熱病者。傷寒之類也。傷寒止有依經施治之法。熱病又安得有汗下兼行之理。王叔和謂冬時寒毒藏於肌膚。至春夏而變為溫暑者。誠千慮之一失也。幸各思之。改之。則不致枉殺多人矣。

傷寒傳經正理

前人傳經之說。道其常也。知其常而不知變。拘守一日一傳。且所傳僅限於足六經。治病安得不誤。

傷寒足六經。挨次相傳。乃隨天氣之逆行。而勢有不得不然者。但閱客氣圖。即可以意會矣。如足之六經。六傳已盡。再傳於手經。則為七傳。七傳者死。成無已謂足六經。六日傳盡。七日當愈。七日不愈。謂之再傳。再傳者。再自太陽而傳至

外感陽證為表。屬足六經。內傷陰證為裏。屬手六經。手足同病。

厥陰也。十三日當愈。十三日不愈。謂之過經。言再傳過太陽之經。亦以次而傳之也。後人守此一說。遂按日計算。汗下雜施。猶以傳經為解。否則如王海藏亦惟多立傳經名目。而曰此事難知耳。夫內經論六經之病原。設言六日。以定先後相傳之次序。是稱一日者。設言第一經也。一經即病十餘日。亦只作一日論。並非一日。即傳一經也。仲景謂之再傳者。乃太陽一經盡。再傳陽明經。謂之過經者。如太陽一經盡。即過少陽經。謂七日經盡者。設言太陽一經盡。謂十三日經盡者。設言陽明一經盡。亦非六經傳盡。而再傳過經也。故曰太陽病七日以上自愈。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若謂一日傳一經。仲景何不於第二日。即針足陽明。使經不傳。豈不令人早愈乎。況陽邪自外之內。經盡則死。安能再傳。又安有已成裏證。下證。忽變表證。汗證之理。傷寒第一書云。太陽病八日。陽明病六日。少陽病十四日。實發前人所未發者。幸司命君子。敬而聽之可也。

六經寒熱各有所主

凡足經。體陰而用陽。手經。體陽而用陰。外感傷寒。皆臆中陽受之。而入于足三陽。為表。入於足三陰。為裏。乃陽中之陰。陽表裏也。故謂之陽證。內傷中風中寒。

是謂兩感

陰感者表必虛故宜
溫陽感者裏必實故
宜下

表證宜汗裏證宜下
此定法也若內傷陰
證則別有溫解之法

皆命門陰受之而入于手三陽為表入於手三陰為裏乃陰中之陰陽表裏也故謂之陰證陽證足六經之實熱乃本病也手六經之客熱仍由於足經非手經本病也陰證手六經之虛寒乃本病也足六經之客寒仍由於手經非足經本病也手經足經陰陽表裏標本寒熱皆各有所主不可不辨

陽虛陰盛陽盛陰虛

難經謂陽虛陰盛乃內傷腎精而風邪中於手陽經仲景用桂枝湯溫解之使營衛和諧汗自出而愈者也陽盛陰虛乃外感陽邪傳入足陰經仲景用承氣湯下之而愈者也一為手陽經陰證之表虛而可溫一為足陰經陽證之裏實為可下如或誤治則變不可言故傷寒例曰桂枝下咽陽盛即斃承氣入胃陰盛即亡外臺秘要謂表病裏和是陽虛陰盛表和裏病是陽盛陰虛去經旨遠矣

傷寒汗法下法必應分明

成無己曰三陽受邪為病在表法當汗解然三陽亦有便入府者入府則宜下三陰受邪為病在裏於法當下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是陰陽汗下立法已無定見臨證又何處捉摸耶宜和足三陽皆可汗足三陰皆可下若三

外感宜汗。內傷宜溫。
故仲景分列麻黃桂
枝二劑。

陽而入府。即屬足三陰之裏證。正不得仍言足三陽表病也。三陰而在經者。乃手陽經中風之證。法皆不應汗下。須以桂枝湯溫解之。亦不得謬言足三陰熱證也。成無己傷寒論原註。固大勝於尚論篇。及前後條辨。然於陰陽表裏。手足內外。汗下補瀉。亦多糾纏不分。幸各熟讀仲景原書。而一隅三反可也。

太陽經麻黃桂枝辨

仲景麻黃湯足太陽經傷寒之汗劑也。桂枝湯。手太陽經中風之溫劑也。足太陽為臚中陽分之表。寸脈浮而尺不浮。無汗可汗。外感表病也。手太陽為命門陰分之表。寸脈浮而尺遲緩。有汗可溫。內傷中邪也。凡陽分陰分。皆邪在營。血主之。為深邪在衛。氣主之。為淺。獨傷寒之寒傷營。乃病屬於陽分。中風之風傷衛。乃病根於陰分。則又寒邪在營。為淺。為外。為陽。為實。風邪在衛。為深。為內。為陰。為虛也。王海藏喻嘉言方中行程郊倩輩。即此太陽第一經。於陰陽表裏。手足內外。營衛補瀉。已辨不明白。至稱足陽明可下。足少陽可和。足三陰可溫。并稱手之三陽三陰。亦可汗可下。均大失仲景本旨。況氣運有陰陽之別。六經有手足之分。脈法有尺寸之異。此皆闕乎內傷外感。而從未有辨論及者。務各精心以求之。勿使以訛傳訛。誤後人。并誤仲景。則幸甚矣。

陽明有手足之分。故引仲景所論之病狀以詳其治法之不同。

陽明病分別治法

凡傷寒足陽明經於法皆可發汗。而仲景稱陽明病者則須分別施治。蓋有內傷為本。陽明為標。而稱陽明病者。如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是也有中風而上盛下虛。可以溫解者。如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效。其人必咽痛。若不效者。咽不痛是也。有中寒而外熱內寒。可以熱補者。如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是也有足經陽邪。陷入手陽明胃中。可以吐之者。如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一條是也。有足陽明經誤下。邪陷手少陽。可以吐之者。如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是也。有內傷手陽明病。陰氣結於心下。可以溫解者。如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者死。利止者愈是也。有手陽明中風。可以解表者。如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是也。有外感足陽明病。因其血至。亦不可發汗者。如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一條是也。有足太陽經病。將傳足陽明經。可以發汗者。如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是也。有足陽明經病。傳入足少陽經。

手足清冷者謂之厥
厥狀似屬陰寒證然
有先熱或熱多者此
由於陽氣內陷也醫
家不可不知

傷寒六經有傳有不
傳察脈審證最關重
要未可以日數拘定
也讀此一篇自能恍
然矣

凡陰證先寒而後熱陽證先熱而後寒故內傷初起一二日至四五日本因寒邪直中少陰而手足厥冷者後則內傷漸復邪亦自內之外必轉至陽分而發熱熱多厥少者照內傷陰證治法先補其裏次和其表則愈厥多熱少也寒邪猶盛也急以理中四逆等湯溫之此即仲景厥陰篇內先厥後熱之證也昔外感初起一二日至五六日以上本屬陽證發熱及傳至足三陰經熱邪深入陽氣下陷於陰因而手足厥冷者仲景謂之先熱後厥熱多厥少者陽證似陰乃熱厥也急以大承氣等湯下之則愈厥多熱少者正虛邪盛陽去入陰既與熱厥不同又非誤下畜血內傷陽虛可比下之不及溫之亦難多屬不可救藥者也

傷寒日數及內外證治大法

內經論傷寒以一日至六日明六經傳病之次序即以七日至十二日分六經向愈之證候非按日計算而真謂一日太陽七日愈六日厥陰十二日愈胡玉海已辨之明矣故仲景稱日數者亦如內經法大概以一日作一經論即一經病至十數日亦止作一日論間有按日而論者亦係誤治之變證及中風中寒之內傷以其本非六經相傳之正病也謹按仲景傷寒論有稱日中得病夜半

得病。即言陽證陰證者。如日中得病。夜半愈。以陽得陰則解。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以陰得陽則解。是也。有稱一日。即言足太陽一經者。如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急數者。為傳是也。有稱一二日。即言足太陽陽明經。稱三四日。即言足少陽太陰經者。如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是也。又有稱三日。即言足少陽經者。如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及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是也。有稱四五日。即言足太陰少陰經者。如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是也。有稱五六日。即言足少陰厥陰經者。如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此有燥糞。故使不大便是也。有稱六七日。即言六經傳盡。病入絡脈。而法應急下者。如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夫所謂無表裏證者。以無足六經之表。亦無手六經之裏。而濕熱在於絡脈也。有稱七日。即言足太陽一經盡。不傳別經而愈者。如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有稱六七日。七日。即言六經傳盡。傳入手經。而成兩感死證者。如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

陽去入陰也。又云發熱而渴。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是也。有稱十三日。即言足陽明經盡而愈者。如傷寒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十三日愈。所以然者。以經盡故一條是也。其有病因誤治。而稱五六日至十餘日。應即按其陰陽生死。分別施治者。如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一條是也。有稱太陽病。過經。即言足太陽傳入足少陽證者。如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是也。有稱傷寒十三日不解。即言足陽明不解。傳入足少陽證者。如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一條是也。有稱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即言足陽明不解。傳入足太陰證者。如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一條是也。有病由陽經傳入足少陰。即於少陰經中。按日論者。如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有病由足太陽陽明。傳至足少陽不解。而發熱入裏者。如太陽病。三日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是也。有病因內傷中寒。初起稱一二日。二三日者。如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